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及其控制的企业增持计划进展暨增 持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于2024年7月27日在指定媒体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及其控制的企业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叶骥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基于对公司业务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计划自2024年7月29日起六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2024年7月29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叶骥先生控制的企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届满，公司增持尚未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延期情况：**2025年1月24日，公司收到董事长兼总裁叶骥先生发来的告知函，因债务和资金筹措原因增持计划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回应投资者关切、积极履行承诺，更好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叶骥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并将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延长6个月至2025年7月28日，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等风险。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叶骥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
- 2、截至目前，叶骥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 3、叶骥先生在本次公告前六个月未披露减持计划。

二、原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业务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计划增持公司股票。

2、增持股份数：

叶骥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本次增持1,000万股。

3、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24年7月29日起六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公司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增持股份的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5、相关承诺：

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6、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24年7月29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叶骥先生控制的企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届满，公司增持尚未实施完毕。

四、延期增持计划的原因及延长期限

公司收到董事长兼总裁叶骥先生发来的告知函，因债务和资金筹措原因增持计划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回应投资者关切、积极履行承诺，更好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叶骥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并将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延长6个月至2025年7月28日，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五、关于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及其控制的企业增持计划延期的议案》，关联董事叶骥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及其控制的企业增持计划延期的议案》。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及其控制的企业增持计划延期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履行增持计划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本次延期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对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督促增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出现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4、本次增持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增持主体《关于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